

10

清远市科学技术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441881120190540390 号

用人单位：英德市恒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吴基平

用人单位地址：广东省英德市英城镇仙水花园南门路口恒基传媒

本机关于 2019 年 08 月 02 日受理你（单位）提出的外国人来
华工作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
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行政许
可，有效期自 2019 年 08 月 02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7 日。



本通知书已于 2019 年 8 月 2 日收到。

接收人签字：吴基平

（本凭证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申请人，一份存卷备查。）